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21482687號



留用

修正「申請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（地區）之作業程序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申請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（地區）之作業程
序」

部長 陳吉仲